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规格：25kg/袋，长粒米），生产厂为 翁牛特旗万福米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赤峰市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东分场三队（前进分场）。大米（规格：25kg/袋，长粒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大米（规格：25kg/袋，长粒米）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规格：25kg/袋，长粒米）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面粉（规格：25kg/袋），生产厂为 唐山麦乐面粉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镇政府对门。面粉（规格：25kg/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面粉（规格：25kg/袋）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规格：25kg/袋）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葵花油（规格：5升/桶），生产厂为 内蒙古牧乡春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欣街2号。葵花油（规格：5升/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葵花油（规格：5升/桶）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葵花油（规格：5升/桶）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老兵粮油商行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